

DOI: 10.53104/dyjjyj.2025.01.01.002

家長群在家校協同中的角色變化與治理邏輯轉向分析

孫雨晴¹

1. 西北師範大學，甘肅省 蘭州市 730070

摘要：隨著數位通訊技術的快速發展，微信家長群已成為家庭與學校之間日常溝通的重要平臺，也逐漸演化為家校協同治理的新興場域。本文通過對家長群中家長角色的動態變化進行分析，指出其從“資訊傳遞者”向“協作夥伴”乃至“治理參與者”的躍遷趨勢，並進一步揭示家校關係治理邏輯從“自上而下”向“多元協同”的演變路徑。在此基礎上，文章結合實證資料與案例，梳理出驅動轉向的三大核心機制：數字平臺的高頻互動性、教育焦慮的參與動因、政策制度的治理引導。提出了協同治理落地的四條實踐路徑，包括平臺規範、機制回饋、技術嵌入與文化建構。研究認為，家長群作為微觀治理單元，其本質是教育現代化語境下教育主體結構重組與文化認知重塑的過程，未來應推動更為系統化、智慧化與民主化的家校共治機制。

關鍵字：家長群；家校協同；治理邏輯；教育治理

Transformation of Parental Roles and Governance Logic in School–

Family WeChat Groups: An Analytical Perspective

SUN Yu-qing¹

1.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730070, P.R.China

Correspondence to: SUN Yu-qing; Email: syuqingrainbow@sina.com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WeChat parent groups have become a key medium for daily communication between families and schools, gradually evolving into a new arena for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n education.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dynamic transformation of parental roles within these groups, identifying a shift from “information transmitters” to “collaborative partners” and even “governance participants.” The study uncovers the broader transition in school–family governance logic, from top-down control to multi-stakeholder collaboration. Drawing upon empirical data and case studies, the paper identifies three core mechanisms driving this shift: the high-frequency interactivity enabled by digital platforms, the motivational force of educational anxiety, and the policy-level institutional push for participatory governance. On this basis, four practical pathways for implementing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re proposed, including platform regulation, feedback mechanisms, technological integration, and cultural co-construction. The study concludes that the WeChat parent group, as a micro-governance unit, embodies a deeper process of structural realignment and cultural reconstruction among educational stakeholders within the context of educational modernization. Future efforts should aim to promote a more systematic, intelligent, and democratic model of school–family co-governance.

收稿日期：2025-06-20 返修日期：2025-07-21 錄用日期：2025-07-24 出版日期：2025-08-12

通信作者：syuqingrainbow@sina.com

引用格式：孫雨晴. 家長群在家校協同中的角色變化與治理邏輯轉向分析[J]. 東亞教育研究, 2025, 1(1): 21-35.

Key words: WeChat parent groups; school-family collaboration; governance logic; educational governance

引言

隨著資訊技術的飛速發展，尤其是移動社交平臺在日常生活中的滲透，教育領域的溝通方式、關聯式結構以及治理邏輯正在經歷一場深刻而廣泛的重構。移動互聯網在基礎教育階段的普及，使教育參與主體之間的資訊流通從依賴傳統的紙質媒介、面對面會議，轉變為以即時通訊平臺為基礎的多管道互動。這一變化不僅在技術層面帶來了顯著的便利性，更在深層次上推動了家校關係的角色轉換和權力再分配。

以微信為代表的即時通訊工具，通過其強大的社群功能和高黏性的用戶生態，逐漸成為家校溝通的首選平臺。在眾多學校和教師的日常管理實踐中，微信家長群以其實時、便捷、低成本的特徵，迅速取代傳統的家長會和電話通知，成為教育資訊傳遞的主要管道。學校可以在極短時間內將課程安排、作業要求、學生考勤等重要資訊準確無誤地發送至家長的移動設備，這種高效性顯著提升了教育管理的回應速度和透明度。家長通過移動端隨時隨地獲取與子女學習、行為有關的動態，資訊接收的時空邊界被打破，教育溝通在碎片化時間中頻繁發生。

在傳統的家校互動模式下，溝通主體的地位與作用極不對等。學校是資訊的發佈者和權威解釋者，家長是被動的接收者和執行者。這種“單向度溝通”不僅在形式上保持了學校主導的結構，也在功能上強化了教師的控制力和話語權。家長僅在每學期有限的幾次家長會上被動接受學生表現回饋或政策通告，很少有機會對教育活動提出即時的意見和建議。許多研究者指出，這種長期存在的“單向度”模式容易導致家長缺乏參與感與歸屬感，對學校教育形成距離感，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的協同也因此常常處於鬆散、弱聯結狀態。

近十餘年來，隨著社會整體教育水準的提升和中產家庭規模的不斷擴大，家長對子女教育的重視程度空前增強。教育不僅僅是一種保障性活動，更逐漸轉化為關係家庭社會資本再生產的重

要途徑。家長不再滿足於被動執行學校的指令，而是日益傾向於主動瞭解、參與、影響子女的學校生活。家長的教育參與意識迅速提高，推動了學校管理模式的適應性調整。尤其在微信家長群這種基於社交媒體的數字平臺上，家長擁有了發言權、回饋權和部分議事權，他們開始在資訊的接收者之外，扮演起意見表達者、決策參與者、教育監督者等多重角色。微信家長群在短時間內完成了從“通知工具”到“協同平臺”的角色躍遷。初期，家長群的功能相對簡單，教師發佈通知，家長確認收到，資訊傳遞以教師為中心，響應多為簡短確認。隨著使用頻率增加，家長群逐步拓展為一個動態的討論空間。教師在群內講解學習要求，家長在群內交流輔導經驗、提出疑問、回饋困惑，這種即時互動性在許多班級成為一種常態。家長不再僅僅關注自己的孩子，也開始參與班級整體管理氛圍的塑造。部分家長在群內積極發言、組織公益活動、協助教師開展課外輔導或文化建設，逐步形成了一種基於數字平臺的教育微小區^[5]。

這種“微治理”形態既豐富了家校互動的形式，也帶來了許多治理結構上的張力與挑戰。微信家長群所承載的信息量巨大，且多維度交織，不僅包含教師佈置的作業和通知，還混雜著家長的諮詢、討論、情緒表達以及非正式的資訊分享。家校關係在群內持續重組，教師的角色在許多時候也面臨身份分化：一方面既是資訊發佈者和監督者，另一方面又需要承擔群體協調者、情緒安撫者、教育解釋者等複雜職能。家長的教育焦慮、價值多元化和對教育公平的要求，通過即時通訊工具得以充分顯現，這種全景式的互動模式在帶來高頻溝通的同時，也將教育治理推向一種多中心協商的新狀態。

傳統教育治理模式更多依賴自上而下的指令型邏輯，強調行政權威與紀律約束。這一邏輯在過去較長時間內維持了學校內部秩序與班級規範，但在數位時代日益面臨適應性危機。微信家長群打破了資訊的封閉性和垂直性，教師與家長的關係被不斷再定義。教師的權威在網路輿論和群體評價中開始變得相對化，家長的意見表達與

集體協商成為影響教育治理的重要力量。資訊透明化降低了學校對教育議題的獨佔性解釋空間，群體回饋機制逐步走向制度化。每一條即時消息都可能引發快速集體回應，這種即時交互逐步積累為一種強烈的參與文化，塑造了“家校共治”的新格局。

在家庭教育政策層面，國家對家庭教育的重視程度持續提高。隨著《家庭教育促進法》等政策法規的出臺，家庭教育被明確賦予法律責任與社會責任，家長在教育中的主體地位得到制度性確認。家長不再僅是配合者和輔助者，而是承擔起教育共治的責任與義務。這一政策導向也加速了家校關係的再定義，將家長群的功能從單一事務型管理工具擴展為教育共同體建設的重要載體。教師在實施教育任務時，不僅要考慮課程完成率，也需兼顧家長的意見和心理期待。家長在履行教育職責時，需要接受學校規範和群體共識的雙重約束，家校互動的複雜性和多元性因此持續提升。

在微觀實踐層面，家長群的治理邏輯也呈現出明顯的去中心化趨勢。規則制定不再僅僅由學校單方面下達，而是在群體協商中不斷修正和細化。班級公約、家長行為準則、資訊發佈規定等在家長群中不斷生成與演進。家長通過日常討論形成對學校教育品質、課程安排、作業佈置等議題的共同認知，這種集體認知進一步強化了家長的參與意願與責任感。在個別案例中，家長群甚至出現了較為系統的群體議事機制和輪值家委制度，顯示出“共建共治”文化的萌芽。

在文化心理層面，家長群中的高頻互動也放大了教育焦慮的傳播效應。許多家長在群內通過資訊比較感知到他人家庭對子女教育的投入，進而形成相互攀比的心理壓力。這種“資訊顯化—情緒放大—行為驅動”的迴圈機制，將原本分散的教育焦慮逐步轉化為群體性的心理態勢，甚至影響學校教育政策的調整與執行。教育治理由此不再是單一理性決策的過程，而是成為多方利益、情緒與價值觀交織的複雜協商過程。

微信家長群還呈現出明顯的平臺化治理特徵。數位平臺在技術層面提供了資訊傳遞的基礎設施，同時在邏輯層面塑造了溝通行為的邊界與節奏。資訊的記錄、轉發和永久可追溯性，使教師與家長的每一次溝通都具備了存檔屬性，言論

約束與責任意識隨之增強。教師的回應頻率、回復速度、措辭風格等都可能成為家長評價的重要依據，數字平臺因此成為教師專業形象建構與社會資本積累的舞臺。家長的活躍度和參與態度，也通過群體回饋不斷被“量化”，逐步內化為教育合作的文化規範。

在教育公平、學生減負、家庭教育品質提升等宏觀政策的引導下，家長群的治理機制面臨前所未有的社會期待與制度壓力。家校合作不再僅僅是行政管理的延伸，而是逐步演變為一種去中心化、網路化、情感化的協同治理。治理主體、議題邊界與行為規範在實踐中持續調整與再生產，這種高度動態性與複雜性既為教育研究提供了豐富的理論素材，也對教育管理提出了全新的實踐挑戰。探討家長群中家長角色的演變機制及其所折射的治理邏輯轉向，不僅可以豐富教育治理理論的內涵，更有助於為教育實踐提供針對性策略與制度設計思路。通過理解家長群這一微觀場域中權力流動、規則生成與文化心理的複雜交織，教育工作者與政策制定者可以更有效地推動家校關係從“共在”向“共治”轉型，實現教育現代化背景下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的深度融合與良性互動。

1 家長群的角色變化

1.1 資訊傳遞者——協作夥伴

微信家長群的興起打破了傳統教育溝通模式的單向性邊界，使原本處於教育鏈條末端的家長逐步成為“資訊流通的中繼站”與“教育話語的協同者”。在未廣泛應用移動通信技術之前，家校關係構建嚴重依賴線下場景，諸如定期家長會、紙質通知書、成績通報等傳統形式。家長的教育參與常常體現為“知情”而非“介入”，而微信家長群則在溝通媒介上提供了技術條件，在溝通結構上促成了角色轉換。

數位元元媒介打破了資訊壟斷，將原本封閉的教學空間開放為一種半公共的協商空間。教師的任務佈置、教學通知、回饋回收等日常教學流程被重新嵌入一個即時、高頻、多人同步的交互平臺。家長的回應也從單一確認式互動擴展為回饋建議、橫向協助乃至意見表達。例如教師在群中佈置作業，家長不再只是轉告或提醒子女完成，而是會主動追問學習目標、討論題目難度、共用

輔導資料。資訊迴圈鏈條的多向擴展，使得“作業”這一學校—家庭連接點，開始被賦予社會性協作的功能。

在這個過程中，微信平臺的介面邏輯也對家長參與的行為模式產生了引導效應。“既讀回執”與“消息點贊”本為社交工具中的簡單功能，卻在教育場景中演化為“責任感的表徵”與“合作態度的象徵”。未及時回應群消息容易被視作對學校工作的消極態度，而頻繁互動、積極回饋則構建起某種“平臺內信譽機制”。這一點在白旭晨與張志勇（2022）對家長語篇實踐的研究中有充分論述，家長通過資訊響應與再發佈行為，參與了教育目標的解釋與共識建構過程，從而逐步完成了從“傳聲筒”到“內容合作者”的角色躍遷^[2]。

教育內容的共建也表現於家庭教育觀念的逐步協同。微信群通過日常互動場景嵌入教育理念，使得原本抽象、泛化的家庭教育規範得以日常化、具體化，家長對教育目標與路徑的理解被不斷錨定^[1]。這種協作關係突破了“學校說、家長聽”的模式，實現了教育理念的非正式傳遞與內化。部分教師會通過群發佈閱讀建議、行為規範、心理健康資訊，家長在點贊、評論、轉發等行為中吸收並認同教育理念，最終實現育人目標的同步化調整。

家長群不僅改變了資訊傳遞方式，更重構了家長身份^[3]。過去的“透明人”如今變成了教育流程中重要的仲介者。教師工作需要家長配合完成的部分，不再局限於“請假”“簽字”類行政操作，更涉及對作業執行、課堂目標回饋、行為問題討論等深度協作。微信群的互動邏輯成為了家庭教育目標“即時修正機制”的一部分，協作性更強，教育邊界更模糊，參與程度更深。

數位平臺催生了一種“家庭教育的社會化網路”，家長群成為家長與教師之間教育觀、育人方法持續磨合的重要管道。在實踐案例中，教師每週向群內推送教學進度與學習要點，家長可據此安排家庭學習計畫或組織資源互助，這種操作構建了家校之間的“協同時間表”，使家長教育計畫不再盲目重複，而是具備節奏一致性與教學目標一致性^[3]。

教育資訊的多源發佈與橫向傳遞，也強化了家長之間的“互評”機制。群內經常出現“你家

做完沒”“這個題孩子理解了嗎”等資訊交叉，在無形中生成了某種非正式的比較體系。這不僅增強了教育參與的氛圍，也推動了家長教育實踐的組織化、規範化與社會化。平臺既是資訊管道，也是關係網絡，家長通過互動行為構建起情感聯繫、經驗互助和教育共識，共同塑造出一個分散式、動態化的教育合作網路。

1.2 監督者——治理參與者

隨著教育治理話語中家庭責任的強化，尤其是在“雙減”政策提出“家校協同、家長盡責”的明確指引下，家長不再只是教學輔助者，更逐步向微治理參與者轉型。微信群成為教育治理“最前沿”的實踐場域之一，其特有的高頻性、即時性與交互性，使得家長在教育流程中的參與感、表達權與組織力顯著上升。

從治理實踐角度觀察，微信群已不再局限於資訊通報平臺，而逐步形成議題生成、意見表達、回饋調整的治理微空間。在日常作業負擔、教學安排、學生行為等議題中，家長開始頻繁表達意見，甚至形成群體性立場，推動教師對教學節奏或內容結構進行調整。這種家長參與機制雖未制度化，但因其基於平臺邏輯的“即時回應”特徵，反而較傳統制度更具靈活性與回應性。例如，在某小學的家長群中，關於“週末作業是否需要家長簽字”的討論持續兩周，最終通過群內問卷調查，確定“自願簽字”方案並經教師確認。這種過程表面是教學安排的微調，實則體現了家長對教育決策權的協商性介入。家長身份由原先的執行末端，變成了規則生成的邊緣參與者，治理模式從“佈置—執行”向“協商—共治”過渡。

在多個城市試點的家校社協同治理機制中，微信群逐步與家委會、課後服務組織等正式平臺打通，構成完整的多元治理結構。家長不僅參與資訊回饋，更組織家庭教育沙龍、行為規範討論、心理問題互助等活動，從“被管理者”轉為“協治理者”。家長治理參與是由平臺邏輯推動的社會實踐，而非行政制度安排下的任務指派，是對原有單中心治理邏輯的實質性撼動^[3]。

但這種參與式治理機制也伴隨結構性風險。研究中指出，家長角色躍遷過程中常發生治理越位元與資訊控制意願過強等問題^[6]。當部分家長因表達頻繁形成話語主導，可能壓制其他聲音，甚至對教師造成壓力。治理機制的協商性雖帶來

多元聲音的表達機會，但也極易被個體強勢情緒放大，轉化為平臺內的緊張關係。

群體性焦慮、議題動員與情緒共振已成為家長治理中不可忽視的現象。在熱點問題如“老師佈置太多作業”“是否取消電子作業”中，家長群常迅速升溫，意見撕裂嚴重，若教師或學校缺乏回應機制，極易導致教育秩序的情緒化動盪。因此，建立邊界清晰、程式規範、表達可控的治理機制尤為必要。

基於數位平臺的“參與式治理”雖提供了家長介入教育事務的路徑，但也暴露出責任分擔不明、權力結構模糊等問題。部分研究建議將家長治理行為納入學校正式治理結構，通過制度化機制與技術平臺的規則設定，將家長參與引導向共建共治方向。數位工具的引入不僅改變了互動方式，也塑造了家長治理能力。例如部分學校開發專屬小程序或系統外掛程式，實現家委會輪值排班、活動組織、問題上報等功能，使家長治理行為在資料支援下更具制度效能。隨著數位教育治理平臺的功能升級，教師角色也在悄然變化，從資訊管理者轉向共建型協調者。這種身份轉變要求教師不僅掌握教學內容，更需具備資訊統籌能力與情緒調適技巧，從而更好引導家長協商路徑，避免治理陷入混亂。教師主導地位雖依舊，但話語權的協商化趨勢已不可逆轉。

治理協同過程也促成教育文化的再塑。教師與家長之間的相互理解、價值認同與行動支持逐步累積出“教育共同體意識”，打破傳統的“教師主導—家長配合”模式。在協同治理實踐中，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不再涇渭分明，而是以問題為導向、以學生為中心的共建機制共同推進，這標誌著教育治理模式正步入以共識為基礎的協商治理新階段。

1.3 行動共同體中的情感與價值重塑

家長群的演化不僅僅是資訊結構與治理結構的演化過程，也是一種情感網路與價值共同體的建構過程。在頻繁的資訊互動與協同治理過程中，家長與教師之間的關係由原先的“功能性連接”逐步轉化為具有信任基礎與價值認同的“行動共同體”。這種共同體的構建不是出於制度安排的強制介入，而是在持續溝通與協作中自然生長的結果。

“家校社協同育人的責任倫理”應以情感理解與價值認同為底層邏輯，而非僅僅依賴技術連接或制度規範^[4]。微信群正好為這種倫理互動提供了一個“非正式—半制度化”的溝通場域。家長在日常溝通中逐漸熟悉教師風格、理解教學邏輯，也更能理解學校管理背後的教育理念，從而減少對學校政策的誤解與質疑。教師也因頻繁互動獲得更多來自家庭側的教學回饋與教育建議，從而優化課堂內容與教學方式。這種相互理解的深化為教育行動提供了柔性的文化黏合力，使家校協作從“技術合謀”昇華為“情感合作”。

情感聯結還表現為群體支持機制的形成。家長之間會因教育理念共鳴、子女問題相似或價值取向一致而結成小範圍的“協作網路”，例如學習互助小組、閱讀分享群、課外活動組織隊伍等。這些小群體在原有的大群體中形成“次結構”，並通過協作實踐為家校關係增添了更多人文色彩。例如有家長組織線上“親子閱讀打卡活動”，每天鼓勵孩子朗讀並上傳音訊，其他家長給予點贊與鼓勵，形成正向回饋迴圈。這類活動雖然起點是育兒行為，但本質是協同關係的文化建構，塑造了合作、支援、信任、互助的互動氛圍。

“文化信任”是協同治理持續性的核心條件之一^[5]。家校協作若僅停留在事務協同或制度協同層面，容易因目標不一致、方法分歧或執行衝突而失效。而當協同上升為價值認同層面，即家長與教師都相信“教育是共同的責任”“孩子成長離不開彼此配合”“意見表達應建立在尊重之上”，教育協同的韌性才得以真正建立。這正是微信家長群作為行動共同體的核心價值意義所在。

家長群作為教育實踐的微觀場域，也推動了教育價值觀念的再社會化。一些家長原本持有“教育是學校的責任”或“學習只看分數”的觀念，隨著群體參與度的提升，會逐漸調整認知，理解教育中的過程性、差異性與情感性因素，從而在親職理念與育兒行為中形成新的教育認知模型。其通過質性訪談發現，家長在群體互動中經常會受到其他家長影響，修改對作業、閱讀、課外活動的理解方式，這種“價值再教育”是微信群體功能的重要組成部分^[4]。

教師也因家長的積極參與而對教育的公共性與社會性有了更深體悟。原本可能只聚焦於教學

進度與考試成績的教師，在面對家長提出的心理健康、情緒管理、親子溝通等教育議題時，會逐步擴展育人視角，從“知識灌輸者”轉型為“成長引導者”。在這個過程中，教師與家長不僅實現角色的協同，也達成了教育目標與理念上的協同。

微信群所承載的情感連接、文化認同與價值協商機制，既是家校治理邏輯轉型的底層支撐，也是教育生態系統韌性建構的微觀路徑。在高頻率、高信息量的交流環境中，真正支撐起協同治理可持續性的，不是技術功能或制度安排本身，而是參與者之間通過互動建立的信任感、尊重感與責任感。這種“教育共同體”的文化基礎，是當前家校互動機制從“工具型協作”走向“價值型治理”的核心標誌。

1.4 平臺權力、話語競爭與治理邊界

儘管家長群在功能演化中日趨協作化與治理化，但也不可忽視平臺權力分佈的非對稱性、話語競爭的動態張力以及治理邊界的模糊性問題。微信群在教育領域的治理實踐，不僅是一種協同進程，更是一種持續協商的動態權力重構過程。在這一過程中，教師的“平臺主導權”與家長的“參與表達權”之間存在天然張力，而這一張力既推動了教育治理的多元化，也帶來了秩序建構的挑戰。

平臺治理權的核心在於“資訊發佈與規則制定權”，教師通常作為群主或管理員，擁有資訊推送、成員管理、行為規範制定等操作許可權。這種“平臺權力”決定了資訊流向的節奏、參與話語的空間以及衝突調節的方式。一些教師因擔憂資訊失控而選擇將家長限制在“唯讀不言”的被動地位，這種策略短期內可避免衝突，卻削弱了群體協同治理的可能性。另一些教師則願意放權開放，鼓勵家長表達與組織，但也可能因意見激增、衝突頻現而感到“治理失控”。

家長話語競爭的現實表現主要有兩種路徑：一是“積極話語的主導權競爭”，即部分家長因表達頻繁、資訊豐富、組織力強，在群體中形成“意見領袖”地位，其觀點常常引導群體共識方向；二是“批評話語的表達邊界模糊”，即家長在表達對教育內容或教師行為的不滿時，容易突破尊重與批評的界限，造成教育場域內部的信任危機。這種話語衝突在遇到熱點事件或教育輿情

時尤為明顯。

治理邊界的模糊表現為“三重錯位”：首先是“職責邊界的模糊”，家長與教師在事務執行、行為監管、規則制定等方面職責不清，易形成相互指責；其次是“權利邊界的模糊”，群體成員在表達自由與秩序維護之間缺乏明確規範，導致群體話語生態不穩定；最後是“情感邊界的模糊”，教師與家長在長期高頻互動中可能形成過度親密關係，失去教育場域應有的職業邊界與行為規範。這些邊界問題不解決，協同治理機制難以持續穩定運行。

為應對這些挑戰，研究者提出了“程式化治理”與“共情式管理”的雙重路徑。程式化治理即在微信群治理中引入清晰的行為規則與表達規範，如每日資訊限量發佈、批評表達需基於事實證據、不允許私下點名教師等，借此維繫資訊秩序與話語公平。共情式管理則強調教師與家長之間在表達過程中應注重情感維繫、立場理解與信任塑造，在處理意見衝突時堅持“理解第一、規則第二”的調解原則。

歸根結底，家長群的協同治理是一種嵌入在數位元元媒介中的“公共協商實踐”，它不僅需要技術系統與制度設計的支援，更需要主體間價值認同、情感聯繫與行為規範的自我約束。只有在權力得當分配、話語充分表達、邊界清晰規範的治理框架下，家長群才能真正完成從資訊平臺到協同系統的身份轉化，成為新時代教育治理體系的重要支點。

2 治理邏輯的轉向分析

2.1 自上而下治理邏輯的制度慣性

家長群的初期形態深深植根於我國基礎教育體系自上而下的制度傳統之中。作為學校權力延伸至家庭領域的數位元元媒介，家長群本質上承襲了教育行政體系中的科層結構，延續了以教師為中心的資訊控制與秩序維持模式。在這一治理邏輯中，教師擁有對資訊的編輯權、發佈權與解釋權，負責設定溝通節奏與資訊密度，同時決定家長能否在多大程度上進行回饋。家長在此體系中被歸類為“被動接受者”，其話語權受限，主動表達空間狹小，教育事務的參與被簡化為任務執行與確認回應。教師的指令在群體中被迅速擴

散，而家長的意見則被默認為無須過多響應的邊緣聲音。

自上而下的治理模式往往以效率為主要價值目標，能夠在短時間內實現任務統一、行動協調與流程推進。教師借助家長群快速佈置任務、調度資源、維持秩序，既節約溝通成本，也便於統一口徑。但這一機制的前提，是教師所具備的權威性得到家長廣泛認同，以及家長群成員普遍對學校秩序抱有敬畏或從屬心理。一旦權威信任出現鬆動，群體秩序的穩定性便受到挑戰。現實中，教師對資訊負載的控制容易導致內容的片面性與不透明性，加之任務指令的頻繁發佈和規範要求的不斷提升，家長往往感受到“知情權”與“參與權”的雙重缺失，教育焦慮感隨之上升。

資訊流動的單向性與控制機制帶來治理結構的諸多弊端。首先，資訊溝通常常表現為教師對家長單方輸出，缺乏真正意義上的回饋機制。部分家長即使有疑問或建議，也不敢在群內表達，擔心影響教師對其子女的評價。這種沉默並不意味著順從，而是隱性的抵抗與緊張的積累。其次，教師在維持群體紀律、處理家長私信、分發教育通知等方面面臨沉重的事務壓力。一名班主任往往要同時管理多個群組，在不同平臺之間切換，回應大量個別化問題，這不僅耗費精力，也極易引發職業倦怠。管理負擔加劇，教學關注被稀釋，教育品質難以保障。

更為深層的制度慣性來自教育系統的管理文化。我國基礎教育長期以來強調組織紀律、行政層級與標準化流程，教師在職業社會化過程中被訓練為執行制度、推動任務的主體，而非協商、共建的組織者。這一文化使得教師即使有意開展家校互動，也傾向於採取明確規則、強制執行的管理方式。家長群的治理邏輯因此深陷傳統科層邏輯的“路徑依賴”之中，難以自然過渡至開放式、互動式的新型模式。

治理結構的剛性也表現為規則設定的封閉性。在許多家長群中，群規由教師單方面設定，包括發言時間、表情使用、回復方式等細節，缺乏家長參與制定的過程。這種缺乏協商基礎的規範不僅降低了規則的認同度，也難以因應群體結構多樣化帶來的現實需求。一旦某位家長提出不同意見，常被教師視為“添亂”，甚至面臨群內公開批評，從而進一步壓縮了個體表達的空間與

意願。

制度慣性帶來的另一個顯著後果是家庭教育資源的“沉默化”。在高度權威的治理結構中，家長的專業背景、育兒經驗與文化資本無法被有效啟動。教師不具備調動家長資源的動機與機制，家庭教育智慧無法融入到學校教育的公共話語體系中。這種資源浪費不僅是教育治理效能的損失，也阻礙了教育生態系統的多元演化。

自上而下治理邏輯在家長群中的延續具有深厚的制度根基，其高效運轉依賴於對權威的認同、對秩序的服從與對規訓的習慣。但隨著教育多元化發展與家庭主體意識的覺醒，這一治理邏輯逐步暴露出資訊封閉、情緒壓抑、參與缺失等結構性矛盾，迫切需要探索更加協同、開放與民主的治理路徑。

2.2 家校協同治理邏輯的生成與挑戰

在社會資訊化進程與教育數位轉型的雙重推動下，家長群的治理邏輯正經歷一場由“控制—命令”向“協商—共治”的深刻轉變。這種新型邏輯的生成，不是舊有體系的徹底瓦解，而是在數位元媒介催化下自下而上的演化過程。其核心在於打破單一權威中心的控制結構，構建多元主體參與、利益協調、資訊共用的網路化治理機制。

治理權力的重構是協同邏輯的首要標誌。家長在教育事務中不再只是被動執行者，而是逐漸成為群體規範的共建者、教育資源的提供者與教育決策的參與者。這一權力變化體現於諸多實踐細節之中：家長自發協商課後作業檢查順序、倡議建立“禁言時間段”減少資訊干擾、討論教學安排與活動流程，甚至針對教師決策提出修改建議。群規不再只是教師設定的靜態制度，而是群體成員在交互中不斷修正與更新的“活規範”。這意味著治理的動態性與協商性逐步增強。

資訊傳播方式的去中心化，使群體溝通由“命令鏈條”轉化為“網路協商”。家長之間橫向連接的頻率和品質顯著提升，協同機制不僅表現在群規制定層面，更體現在情感支持與教育經驗交流的過程中。例如，在面對疫情期間的線上教學調整或雙減政策的快速落地時，部分家長群通過集體討論形成共識，共同向學校回饋意見，推動政策的柔性實施。這種群體智慧的啟動，不

僅提升了教育決策的合理性，也增強了家校關係的信任基礎。

教師在這一轉型中逐漸從“群管者”變為“協同者”，其治理角色發生了本質性調整。教師的管理職責不僅限於資訊發佈與任務傳達，更包括激發家長參與熱情、引導理性協商過程、協調多元意見分歧。這對教師的溝通技巧、媒介素養與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一名優秀的家長群管理者，需要具備組織會議、調動共識、管理衝突的綜合能力，而這些恰恰是傳統教師培養體系中所忽視的內容。

但協同治理並非毫無成本，其運行中的結構性張力同樣不容忽視。家長群的成員構成呈現顯著的社會階層差異：部分家長具備高學歷與強表達能力，能夠在協商中佔據主動地位，形成“意見引領者”；而更多普通家長則因表達障礙、資訊缺失或自我邊緣化而缺乏話語機會。教育理念的多元化也使得共識的達成充滿挑戰，關於作業量、手機使用、教育方式的爭議層出不窮，群體分裂與情緒衝突成為常見現象。

治理過程的可控性下降也令教師面臨管理焦慮。一旦家長頻繁發聲、表達質疑或提出反對意見，教師需投入更多精力應對解釋與協調。部分教師為避免爭議，選擇減少溝通或設置更為嚴格的發言限制，從而形成“協商退潮”的現象。這種現象不僅削弱協同邏輯的生命力，也可能導致家校關係的冷淡化與隔離化。

群體治理的去中心化趨勢也對技術平臺提出更高要求。當前家長群多依託微信等通用社交軟體，缺乏教育場域中所需的功能支援，如話題分區、意見投票、檔歸檔、非同步協商等。技術平臺的功能局限直接影響協同治理的效率與規範性，容易造成資訊冗餘、議題漂移與決策困難。平臺的教育化升級成為實現協同治理制度化、常態化的必要條件。

治理規範的生成機制也尚未成熟。在協商過程中，部分家長以個人化情感為主導，缺乏對群體規則的敬畏感與履約意識，容易引發爭執或對立。一些家長將群組作為“吐槽場所”，而非建設性交流的空間，干擾群體理性決策的氛圍。如何建立一套共同認可、動態更新且具有執行力的群體規範，是協同治理能否深入發展的關鍵變數。

協同治理的生成邏輯顯示出強烈的“社會化教育”特徵，即教育從學校專屬事務轉變為家庭與社會共同參與的公共事務。這一趨勢順應教育公平、多元發展與終身學習的時代要求，為家校合作提供了更廣闊的制度空間與操作路徑。唯有在制度、技術與文化三方面同步推進，才能使協同治理從偶發性事件演化為穩定結構。

微信家長群作為教育數位化背景下的治理實驗場，其治理邏輯正從高度組織化、權威化、效率導向的封閉體系，逐步走向協商性、網路化、多元共治的開放系統。這一轉型並非線性過程，而是充滿張力、充滿博弈與充滿創新的社會演化機制。治理邏輯的重構不僅改變了教師與家長的互動方式，更深刻影響著學校組織結構、教育政策執行與育人生態的未來走向。

3 家庭教育介入的趨勢映照

3.1 家長作業參與的體現

在當前家庭教育實踐逐漸向結構化、常態化方向演進的過程中，家長對子女學習的介入程度顯著提升，尤其體現在日常作業輔導行為中。作為家庭教育的高頻場景之一，作業輔導不僅承載著父母對子女學業發展的關注，更間接塑造著家校互動的節奏與內容。微信家長群作為教師與家長之間資訊傳遞的主要平臺，逐漸內嵌到這種高頻輔導活動中，成為組織性溝通與情感互動的重要媒介。

某項覆蓋多個省域中小學的家庭教育協同課題組調查問卷資料顯示，在被調查的家長中，有超過 60%每週至少輔導子女完成一次作業，其中“幾乎每天參與輔導”的占比達 24.7%；另有 23.3%的家長每週輔導 1 至 2 次；11.1%的家長每週輔導 3 至 4 次；26.8%的家長雖然“需要輔導”但沒有實際參與；僅有 14.1%的家長表示“完全不需要輔導”。

表 1

輔導頻率	百分比
不需要輔導	14.1%
需要但沒有輔導	26.8%

每週輔導 1 - 2 天	23.3%
每週輔導 3 - 4 天	11.1%
幾乎天天輔導	24.7%

從這些資料中可以觀察到，家長對作業輔導的廣泛參與已成為一種普遍現象。在相當多家庭中，作業不僅是學生的任務，也演變為家庭集體事務。微信家長群作為協同平臺，在此過程中承擔了“資訊通道”“任務介面”“情感調節器”等多重角色。許多教師通過群消息統一發佈作業安排、補充講解內容、提醒完成時間，而家長則在群中上傳作業照片、回饋孩子完成情況，或提出個別輔導中遇到的問題。

在部分樣本區域，調查附帶的開放式問題還揭示出另一類趨勢：有相當比例的家長主動提及在微信群中“查看其他家長上傳的作業完成情況”“比較自己孩子的作業整潔度與錯誤率”，甚至表示會因此感到焦慮或產生“補償心理”，督促孩子進行額外練習。這種基於平臺交流產生的“比較性結構”，在無形中強化了家庭作業作為家長社會競爭象徵的功能，使家長之間的教育行為呈現某種趨同傾向。

調查還發現，在多數班級群中，作業完成情況已逐步演化為家校之間協同管理的標準議題。一些教師根據微信群中家長回饋調整作業佈置策略，例如將複雜題型拆分為多個步驟說明，或設置“彈性作業”選項供家長自主選擇。作業上傳與回饋的制度化行為，也使教師一家長之間的溝通節奏逐步從單向通報轉向雙向調整。由此可見，家庭作業輔導不僅是家庭教育的一個高頻任務單元，更是家校治理互動的一個動態節點。

3.2 角色演變趨勢與微信家長群的參與結構

與作業輔導的廣泛化相伴隨的，是家長在家校互動體系中的角色演變趨勢。這種轉變並非單一制度安排的結果，而是平臺化溝通場景內多種行為互動積澱的產物。從最初的資訊接收者，到後來的協作參與者，再到如今越來越多參與決策與規則協商的治理共建者，家長的功能身份經歷了由淺入深的再結構化過程。

根據調查附帶的追蹤型訪談材料，可以將家長在微信群中的角色劃分為以下三種階段性形

態：初期主要承擔傳遞任務，如代轉通知、回復“收到”；中期則聚焦於監督與建議，如回饋作業難度、表達個體意見；而現階段，則大量家長開始參與規則設定、議題討論乃至群內小型治理事務，如制定群規、策劃班級活動、協商管理原則等。

表 2

時間軸	初期	中期	現階段
家長角色	傳遞者	監督者	治理者
家長發言內容	通知 確認	作業 建議、回饋	群規設定、共識形成
教師行為	單 向 佈置	針 對 講評	協調引導、聯合決策
治理邏輯	命 令 式 管理	協 調 性 回應	協同治理網路

這一變化路徑在多個實際群體中獲得了印證。例如，有教師在處理“作業時間過長”問題時，不再單方面修改佈置策略，而是通過微信群向家長發出投票問卷，並附帶“作業時間建議選項”“家長指導建議範圍”等參考說明。家長依據自身情況填寫回饋意見，最終形成“每日總時長不超過 30 分鐘”“不要求列印、美化作業”“鼓勵學生獨立完成”的共識條款，部分還由家長委員會整理成班級公約檔，在微信群中固定發佈與更新。

家長從單一執行者轉向治理共建者的另一個表現，是對教師管理方式的正向約束效應增強。調查中部分家長提及，在群體互動中看到其他家長就作業負擔、學生情緒狀態等問題表達意見後，自己也更願意發聲；教師也由此提高了回應個性需求的頻率與精度。平臺因此成為意見彙聚與共識協商的容器，而不再只是資訊通告的出口。

從家校結構的角度來看，微信群中家長角色的轉變並非簡單的“由弱到強”，而是一種“功能嵌模式”的轉化。傳遞者、監督者與治理者三者並未徹底割裂，而是在具體議題中交替顯現、動態迭加。一個家長可能在作業安排議題中發揮監督作用，在群規制定中扮演治理角色，在資訊通報時又退回傳遞者身份。這種多重身份的動態流動構成了數位時代家校協作治理的一種基礎圖

譜。

微信群所催生的“微治理事件”頻率的上升，是這一角色演化的制度性表徵。在被調研的學校中，有超過三分之二的班級出現過“協商類治理實踐”——諸如共同制定線上交流規範、調節群內衝突語言、協調集體活動分工等。在這些實踐中，家長作為協商主體的能力逐步提升，其意見開始被納入學校治理結構之中。這也意味著家長從以往教育權力結構邊緣，逐步步入到規則構建與治理體系協同的中心場域。

4 驅動因素解析

4.1 數字平臺促使即時性與高頻互動

數位技術的快速演進和全民智能手機的普及，為微信家長群的發展提供了技術基礎。微信作為中國當前最主流的社交平臺，其低門檻、廣覆蓋、操作簡便的特點，使得家校之間的資訊互動不再受限於課堂或面對面場景。學校不再需要通過書面通知或電話逐一聯絡家長，教師只需在群內集中發送，即可實現資訊的廣泛傳播和迅速回應。這種“低延遲—高密度”的通信形態，使得教育管理從“週期性通知”變為“即時化聯動”，家校之間的互動呈現出頻繁、細緻且即時的特徵。

群聊功能的機制賦予每一位家長以可見的參與機會。只要一人發言，其他成員立即收到提示，這種“在場壓力”強化了家長的響應動能。諸如“已讀未回”的狀態本身即隱含著社會性判斷，進而激發了更多家長選擇“積極表態”以展示自身教育投入的姿態。這種互動模式也讓一些本不具備頻繁參與意願的家長被裹挾其中，從而形成群體行為的結構性慣性。

信息量的暴增是這一平臺效應的直接後果。據某校教師不完全統計，在開學第一周內，每日信息量常常超過 200 條，一位班主任表示，其所在的微信群在某次課程調整通知後，短短一小時內產生超過 130 條家長評論，涵蓋時間安排、課程順序、資源配置等多個維度。儘管高頻互動在一定程度上製造資訊冗餘和情緒壓力，卻也從側面反映了家校溝通由“靜態傳達”向“動態協商”的轉型進程。

家長不僅在資訊接收層面展現出高度回應

性，也逐漸將這一平臺視為日常教育實踐的協同支點。從佈置作業的時間點到孩子是否需要參與社會實踐，家長都會在群內提出建議或表達異議。這種“數位化參與”本質上促使家長由“教育的邊緣參與者”躍升為“日常治理行為的發起者”，實現了從“單向接收”到“橫向協商”的躍遷。

數位平臺的賦權邏輯也在不斷塑造教育治理的新形式。例如，“禁言模式”的使用不是由教師單方面決定，而常常需經過家長代表與教師溝通、回饋與評估；部分班級通過定期輪值的家委代表機制，形成了自組織管理結構，這些均標誌著技術平臺正在協助教育管理完成向“柔性治理”模式的轉化。

4.2 教育焦慮推動家長參與升級

家庭教育焦慮是家長群結構性演化的重要心理動因。在應試機制持續強化與教育資源相對稀缺的背景下，家長普遍面臨“不能輸在起跑線”的心理預設。這種焦慮在“雙減”政策實施後未見明顯緩解，反而因為校外培訓減少、課後輔導資源收緊等客觀變動而集中回流至家庭端，進而促使家長將微信家長群視為彌補資訊不對稱與資源缺口的關鍵路徑。

家長在群中的表現，從早期的被動回應者迅速演化為主動參與者。他們不僅關注“作業完成”這一表層問題，更進一步延伸至教學安排、課程邏輯甚至教育目標設定。例如，在討論數學課教學節奏問題時，部分家長會主動收集子女在家中完成相關題目的用時記錄，並匯總成表格上傳群內，提出“是否需要加強複習”之類的問題。這種自下而上的“微型資料驅動”參與，說明家長已不再滿足於作為“監督工具”，而試圖成為教學決策鏈條上的影響者。

教育焦慮也加速了“非正式互助機制”的生成。部分家長群中出現了自發形成的“輔導小組”，群成員根據各自特長進行分工，有人擅長語文作文，有人擅長數學建模，每晚通過微信群語音討論或直播講解，共用資源，建立常規化“複習資料庫”。在這種結構下，家長的參與已經超出“本家庭事務”範疇，逐步形成一種“跨家庭共育網路”。教育競爭的外部化，通過數位平臺的仲介性，被重新內化為治理參與的制度動力。

教育焦慮也表現在對“公平”的敏感感知上。例如在某次針對作業負擔的調整中，一位家長質疑個別教師佈置任務超出學校统一安排，引發群內激烈討論。在無統一答案的情況下，家長們通過群投票、調查問卷等方式達成共同意見，要求學校協調標準化佈置作業。這一過程不僅體現教育焦慮的“集體反應機制”，也反映了家長通過數位平臺向學校治理體系輸送“認知張力”的實際路徑。

教育焦慮的顯性化與家長身份角色重構呈正向關聯。家長從過往的“輔佐者”角色，向“治理建構者”角色過渡，不僅改變了群體互動的結構張力，也對教育政策的微觀執行效果產生了非預期影響。

4.3 政策層面協同機制支持

國家治理邏輯中“家校共育”的政策語境，是微信家長群得以制度化生長的重要背景。從《家庭教育促進法》的立法，到教育部《關於加強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導意見》的政策實施，中央與地方不斷釋放信號，強調家庭、學校、社會協同育人的機制創新。家長群作為數位化協同實踐的典型載體，其功能已超出單純的資訊工具範疇，正在向治理機制的重要節點角色轉型。

政策檔中多次強調學校應構建“家校共建共治共用”的治理框架。在實踐中，一些地區已將家長群中回饋的資訊納入“班級管理績效”與“教學滿意度評價”體系，提升其正式話語地位。例如，浙江省某地試行“家長委員會每月工作彙報制”，要求家委向學校遞交班級群內動態分析簡報，內容涵蓋學生表現、家長建議、教師溝通滿意度等多個維度。該制度推動教師群體在教學組織之外承接協同治理職責，也增強了家長參與的實際感知。

政策推動也促使技術工具向“制度相容”方向演進。微信與部分教育平臺合作，推出“家長回饋欄”“匿名問卷”等外掛程式工具，為家校之間的回饋機制提供標準化介面。這些功能的嵌入，為學校治理帶來即時監測、精準對接與資料視覺化的治理升級方案，也使家長的制度表達更加便捷、高效。

在政策支持與技術制度共同推動下，家長群逐步嵌入到教育治理的“正式制度空間”。不再

只是教師的附屬工具，而成為“治理節點”，承擔情緒疏導、資訊整合、規約共建等多元功能。通過政策賦權，家長在班級管理與課程回饋中的發言權逐漸制度化，其作用被明確列入地方教育行政體系的評估指標中，進而加速家校協同邏輯的結構轉型。

不僅如此，政策也在嘗試重構教育治理的權責邊界。例如在《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教育教學改革全面提高義務教育品質的意見》中，明確提出“強化家校協同育人職責分工”，鼓勵家庭主動參與到學生德育、心理健康教育中。這一表述為家長群從“技術場域”進入“價值場域”提供了制度支撐，也為其承擔社會教育責任奠定了方向性基礎。

5 治理邏輯的實踐路徑

微信家長群作為數位時代家校互動的重要載體，在角色演化與治理邏輯轉型過程中暴露出多重結構性張力。一方面，資訊發佈高頻化、情緒表達日常化、互動場景多元化使群體運行複雜度急劇上升，教師負荷加重，家長誤解頻發。另一方面，傳統的“學校中心—教師單點管理”模式無法有效吸納群體參與，導致群規模模糊、邊界模糊、權責模糊。要真正將微信家長群從“事務性仲介”轉變為“協同式治理平臺”，就必須從組織機制、回饋邏輯、技術形態與文化認同等多個維度展開系統性重構，構建出符合平臺屬性與教育倫理的實踐路徑。

微信家長群並非簡單的資訊傳遞工具，而是一個擁有治理特徵與交往屬性的“日常教育共同體”。這一共同體的運行品質，首先取決於其內部秩序是否規範、行為邊界是否清晰。規範運營的關鍵在於為日常互動設置可預期的規則框架，使群體運行具備可持續性與自我約束能力。實踐中，一些教師與家委會合作，嘗試通過“群管理分層責任制”引入穩定秩序。群主一般由班主任擔任，副群主則可由家委代表輪值擔任，形成“教育責任與家長權益”雙重代表機制。該機制不僅分擔了教師的部分事務壓力，也為家長表達要求與維護群體規範提供了正式通道。每天設立固定的“靜默時間段”能夠有效控制資訊爆炸帶來的心理負荷，防止夜間消息轟炸侵蝕家庭生活節奏。

資訊分類與標籤制度也是實現規範化管理的

重要技術策略。教師可使用“【重要】”“【選讀】”“【回饋必回】”等格式化標籤，對通知的閱讀要求進行區分。部分學校借助微信小程序外掛程式自動生成任務提醒與閱讀追蹤記錄，使溝通方式趨於有序、高效、低干擾，顯著降低了因誤解、忽視而產生的情緒衝突。

規範群秩序的另一個關鍵點是“邊界治理”。需要通過共同制定“群約”明確群體規範。例如是否允許私聊教師、是否允許轉發非教育資訊、是否可以公開評價作業難度等議題，均需通過教師、家委、部分核心家長協商設定。群規需定期更新，並在期初、新成員加入、學期中間節點重新申明，以保障其執行效力。教師也應適度調整管理角色，從“命令者”轉向“協調者”，增強對差異性表達的包容度，提升制度透明度與人際信任感。

平臺治理成敗往往取決於回饋機制是否有效。傳統家校溝通中，回饋多表現為單向的“滿意度”表態，而真正能夠反映群體意志、推動改進的雙向回饋機制仍屬稀缺。要實現協同式治理，就必須建立多元、週期性、過程化的評價機制，使群體意見能夠系統性轉化為教育治理的正向動力。部分城市探索“家校互評制”，即每學期由學校組織匿名家長問卷，內容涵蓋作業佈置、教學節奏、師生關係、溝通態度等維度；同時設立“教師對家長互動態度”評估項，包括資訊回應率、回饋品質、合作意願等變數。資料由家委會統一匯總回饋至年級組或校行政系統，用以指導下階段教學計畫與家校溝通機制優化。

輪值家委制度也是增強回饋制度化程度的重要路徑。一些學校採用“家委值月”機制，即每月由兩位元家長協助教師記錄群內問題、收集回饋意見、主持家長會議。這種“去匿名、低權威、強參與”的回饋機制，打破了教師資訊壟斷，提高了治理透明度。學校管理者可定期邀請家委成員參與教學協調會，使平臺回饋直接嵌入教育制度結構。

部分地區在試點“數位化治理回饋平臺”，將微信群資料嵌入校級資訊系統，統計意見高頻詞、群內互動密度、關鍵問題解決時長等指標，用資料驅動教育流程再造。這一舉措有助於將日常溝通資料結構化，生成可量化治理模型，提升家校協同的科學性與可持續性。

微信家長群在資訊即時性方面表現良好，但在資訊沉澱、事務協同、任務分工等方面仍面臨諸多限制。要真正實現高效協同，必須以平臺嵌合、功能外延、工具整合為導向，構建多元平臺協同治理生態。

一項有效做法是實現平臺分工與角色匹配。如某地實驗學校構建“三平臺一體運行機制”：微信群承擔即時互動與事務發佈功能，公眾號承載通知公告與政策解析功能，小程序專任任務管理與回饋資料收集。例如作業情況由教師每週上傳至小程序，家長在限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與意見回復，系統自動生成統計報告推送至教師與家委代表，使資訊彙聚與處理高效完成。

在教師與家委共建的“事務協同範本”中，家庭訪談、家委招募、義工排班、社團組織等事項由小程序自動生成執行清單與提醒機制，實現任務透明化、執行視覺化、回饋標準化。協同工具的深度嵌入不僅提高了家校合作效率，也為家長提供了穩定參與管道與明晰表達介面，緩解因資訊泛化帶來的焦慮與無力感。

平臺技術的提升還需與學校治理系統對接。例如某教育集團推出“智慧家校協同系統”，教師在課程設計系統中可同步推送資源至家長終端，家長回復內容自動歸檔入班級資料庫，形成“互動日誌”機制，為班主任精準回應與個性化溝通提供資料支撐，形成教育鏈條的技術閉環。

制度與技術雖然可以建構秩序與效率，但治理邏輯的根本轉型終究需要價值認同與行為文化的支撐。在長期以“教師主導、家長配合”為主的教育傳統中，家校之間往往存在情感距離與角色誤讀。要真正實現協同治理，需要通過文化滲透與心理重構，建立一種互信互助、理解對話、夥伴式合作的新型家校關係。

角色互換體驗是一種有效的文化培育機制。例如在某實驗小學中，教師設立“家長教學體驗日”，邀請家長全程參與一天課程，從早自習簽到到下午點評，模擬教師全職工作。體驗結束後開展教師—家長情境研討會，討論“教學難點”“情緒管理”“家庭支援方式”等議題，家長普遍回饋“更理解教師的工作複雜性”，教師也更能接納家長的表達節奏與差異性意見。

協同育人沙龍也是增強共識的重要路徑。一

些學校與社區合作舉辦“家校對話會”，邀請教育研究者、心理學者、班主任與家長代表共同圍繞“教育公平”“作業設計”“親子關係”等話題展開對談，促進專業資源、家庭經驗、學校實踐的三方融合。家長不再是“要求者”或“執行者”，而成為“知識共用者”與“規則共建者”。

教育培訓制度亦可拓展至家長維度。部分城市教育局已開設“家校溝通力課程”，由德育幹部與資深教師擔任導師，講授“有效溝通技巧”

“衝突情緒處理”“教育語言的策略使用”等內容，課程結業可作為家委任職資質考核參考。這種制度化文化浸潤有助於增強群體理性表達能力，降低衝突強度，營造良性溝通氛圍。

平臺文化的生成最終將沉澱為家校關係的心理圖式。群體中的相互理解、制度中的雙向回饋、平臺中的對等表達，共同構成一個動態演進的合作共同體。在這一框架中，教師不再孤立負擔家校溝通壓力，家長不再徘徊於邊緣資訊焦慮，而是通過持續參與、理性協商與共情理解，共同塑造一個高效、透明、有溫度的數位治理空間。

6 結語

家長群作為數位時代教育溝通的基礎設施之一，已經從技術層面的小工具逐步演變為深度嵌入學校治理體系和家庭教育過程的關鍵節點。這一變遷過程不僅改變了教育資訊的流動方式，也深刻影響了教育治理權力結構的組織邏輯和互動機制。在家長群這一網際空間中，傳統意義上的“家校邊界”被重構，“教育責任”被再分配，“參與角色”被重新書寫，形成了前所未有的協同治理新格局。

家長群的演進，首先體現為家校關係由單向度的行政溝通走向了高頻率、多主體的互動模式。教師不再是資訊傳遞的唯一節點，家長也不再只是被動響應的物件。資訊的流動開始呈現出雙向甚至多向的動態結構，教育意見和治理意圖在平臺中實現了即時表達與快速回饋，形成了一種高黏性的教育共同體。在這一共同體中，家長的角色經歷了從“資訊接收者”到“教育合作者”、再到“治理參與者”的深刻轉型。教師的身份也從“管理型教師”向“協調型治理者”逐步演化。這一雙重轉型的交匯處，正是協同治理邏輯成型的起點。

這一邏輯變遷的形成並非偶然，而是多重結構力量共同作用的結果。首先，平臺技術為家校協同提供了制度之外的可操作空間。微信等工具的普及，使得傳統教育制度難以觸及的“非正式互動”獲得了基礎設施支持。即時對話、群體協商、資料共用等功能，為治理結構的去中心化與扁平化奠定了技術基礎。技術並非中立，它通過推送機制、消息提示、身份展示等細節邏輯，重新建構了互動模式與社會權力。

教育焦慮作為一種普遍存在於家庭中的社會情緒，推動家長不斷強化對教育過程的主動介入。從課外補習的盲目追求到家庭作業的深度參與，再到教師行為與教育政策的即時回饋，家長開始借助家長群作為自我表達與教育影響的平臺，將個體教育焦慮轉化為公共治理要求。這一過程既體現了家長教育意識的覺醒，也暴露出教育系統本身在資源配置、責任界定與教學評價等方面存在的制度張力。

國家政策的制度設計為家校協同治理提供了合法性支援與結構性引導。從《家庭教育促進法》的實施到“家校社協同育人”政策的推廣，再到各地教育部門對數字平臺監管的不斷完善，家校關係的重構逐步被納入國家教育治理體系的法理框架之中。家長群不再是教師和家長之間“私人契約”的空間，而是納入教育系統正式治理邏輯的組成部分。這種制度化轉向，一方面拓寬了家長參與治理的通道，另一方面也對治理行為提出了更多規範性要求。

隨著平臺、焦慮與政策三重力量的迭加交互，家長群從一種數字溝通平臺轉化為社會參與結構、教育治理平臺與文化協同空間的三重場域。家長的角色已經不僅僅是被要求參與者，而是在治理過程中逐步生成了“有能力表達、有權利協商、有空間影響”的協同主體形象。這一主體形象並非自然存在，而是在持續的數字實踐、情感博弈與制度協商中動態構建的結果。

家長群的治理並非始終處於順暢運行的理想狀態。多樣化群體結構中的意見分化、表達頻率差異、教育理念衝突與情緒張力，常常構成協同治理的現實障礙。教師的勞動強度增加、家長之間的教育競爭、平臺中的信任危機和資訊超載，也在不斷消解協同治理帶來的紅利。因此，家長群的協同效能，無法依靠技術自動生成，必須依

託制度設計、文化培育與實踐規範來逐步構建。

規則建構是協同治理的第一層保障。在缺乏明確規則的情境中，家長群往往演化為“資訊超載”與“話語失控”的空間。建立平臺使用規則、行為邊界、表達規範，不僅能夠防止治理結構異化，更能增強參與者的安全感與信任感。機制設計是協同治理的第二層保障。家委會輪值制度、意見回饋機制、協商議題安排等措施，有助於增強治理的程式化與可預期性，減少意見極化與情緒對立。文化培育則是協同治理的深層支撐。唯有當教師與家長都形成“協作不是讓步”“參與意味著責任”“教育是共同行動”的價值共識時，家校協同才能從偶發性的合作走向結構性的共同治理。

家校協同治理的未來發展路徑，應更多關注制度模型的異質性適配問題。不同地區、不同類型學校，其教育資源配置、教師素質結構、家長文化資本與技術使用習慣均存在顯著差異，無法套用統一治理模型。研究應嘗試挖掘具有地域性、學校層級性、社會結構性特徵的協同治理路徑，建立分類治理與動態治理的制度體系。在協同平臺設計方面，也應重視演算法機制對話語排序與行為誘導的隱性影響。資訊置頂、消息提醒、參與標籤等設計項目，常常在無形中調控了教育參

與的方向與節奏，應以公共性視角重新審視平臺設計的教育倫理。

教育治理體系的再造，也必須重建“家—校—生”三元協同模型。在當前協同治理研究中，學生作為治理物件的身份被過度強化，作為治理主體的參與空間被顯著壓縮。未來研究應更多引入學生主體視角，理解其在家長群治理中的觀感、立場與經驗，將學生的需求、聲音與行為納入家校治理共建邏輯中。唯有在三方平等對話、共同決策、相互約束的結構下，家校協同治理才有可能真正達成教育公平、育人協同與教育民主的三重目標。

家長群的治理不是資訊工具的邊緣性使用，也不是行政管理的附屬場景，而是現代教育治理邏輯重構的縮影。在這一“微治理”單元中，教育溝通的方式、教育責任的劃分、教育資源的分配、教育文化的共建，均被重新嵌入社會關係與制度系統中。只有當家長、教師、學生與教育治理者共同認識到家長群在制度層面、文化層面、社會層面上的協同意義，持續推進平臺治理的規範性、主體參與的深度性與文化協同的持續性，家校協同治理才有可能從“共在”走向“共治”，實現教育現代化進程中真正意義上的制度共建、責任共擔與價值共用。

參考文獻：

- [1] 喻培. 構建家校社協同育人體系路徑研究[J]. 湖北教育, 2022, (6): 42-44.
- [2] 白旭晨, 張志勇. 連結與重構：微信家長群在家校教育共同體構建中的媒介作用[J]. 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022, (4): 137-143.
- [3] 顧理瀾, 李剛, 張生, 等. “雙減”背景下數位化賦能家校社協同育人研究[J]. 中國遠端教育, 2022, (04): 10-17. DOI:10.13541/j.cnki.chinade.2022.04.003.
- [4] 廖婧茜, 龔洪. 家校社協同育人的責任倫理[J]. 民族教育研究, 2023, 34(01): 13-20. DOI:10.15946/j.cnki.1001-7178.20230315.003.
- [5] 孫建平. 基於“互聯網+”的社區教育數字平臺的構建——以臨汾社區教育網站設計為例[J]. 內蒙古電大學刊, 2020, (05): 6-11. DOI:10.16162/j.issn.1672-3473.2020.05.002.
- [6] 餘蘭, 魏善春. 家校微信群溝通功能的異化與重構[J]. 教學與管理(中學版), 2019, (6): 22-25.

版權聲明

© 2025 作者版權所有。本文依據“知識共用署名 4.0 國際授權合約”（CC BY 4.0）以開放獲取方式發佈。

該許可允許使用者在任何媒介中自由使用、複製、傳播與改編文章（含商業用途），惟須明確署名原作者及出處，並注明所作修改（如有）。完整協議詳見：<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hans>

出版聲明

所有出版物中的陳述、觀點及資料僅代表作者及供稿者個人立場，與 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編輯人員無關。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編輯人員對因內容所提及的任何理念、方法、說明或產品所導致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概不負責。